

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

独立董事意见书

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在国电南自（浦口）高新科技园 1 号报告厅召开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就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

1、我们同意公司《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。

2、基于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，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此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3、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

1、我们同意公司《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。

2、基于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，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此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3、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接受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委托贷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1、我们同意《关于接受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委托贷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2、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在审议《关于接受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委托贷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的要求。

3、基于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，此项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诚实的交易，定价合理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此项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4、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

1、我们同意公司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。

2、基于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，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此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3、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冯丽茹、李民、张建华、戚啸艳

2016年7月19日

